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卓誉置业有限公司拟对荔湖街罗岗村、石滩镇郑田村住宅的住宅、公建（自编号B2）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202316000052053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卓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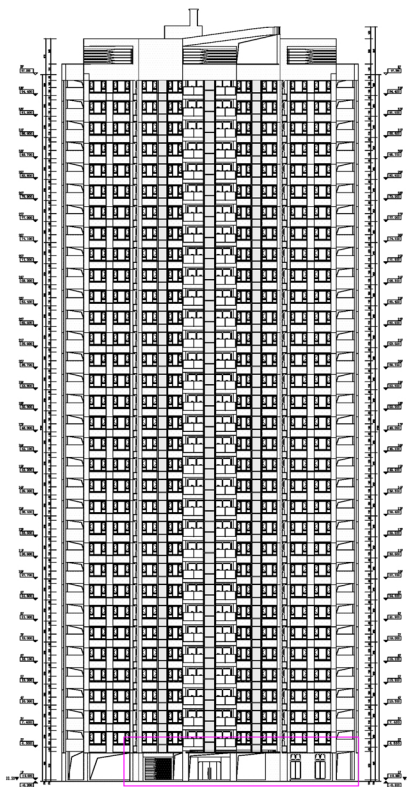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石滩镇郑田村

公示内容：

- 1、首层立管增设墙体，对立管进行遮蔽；
 - 2、调整首层星光老年之家轮廓；
 - 3、调整楼梯疏散方式；
 - 4、2~33层东西向厨卫位置增设遮阳板；
 - 5、立面根据平面做相应调整
-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示图。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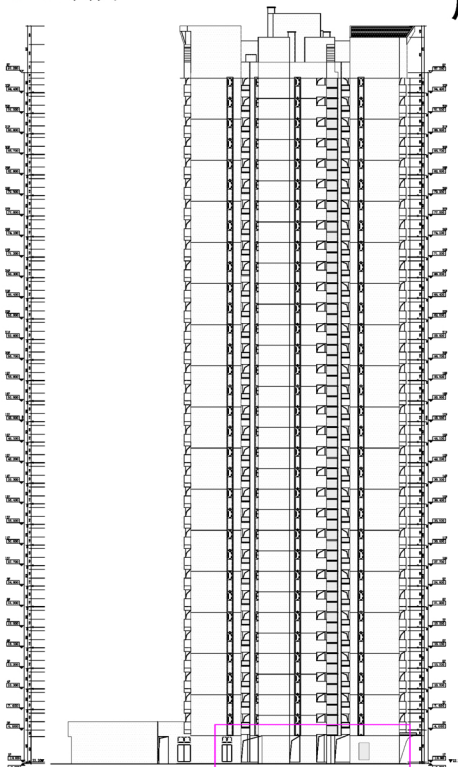
1.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2.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
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7391
(2)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gb/pqgs1/>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需注明项目立案号。
3.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6. 本公示图共2页，本页为第2页。



原立面图

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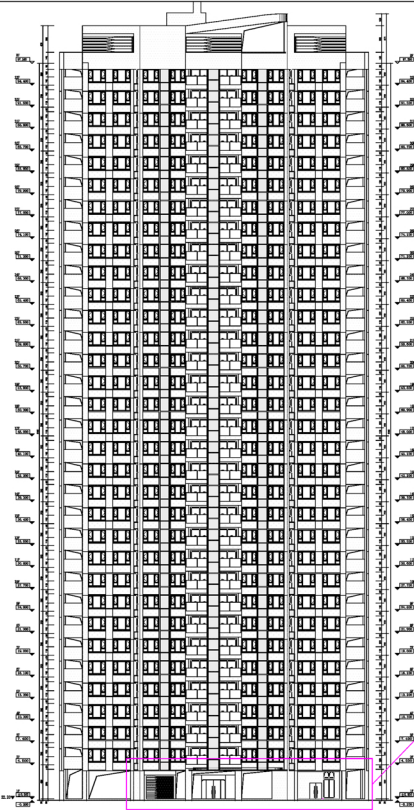
原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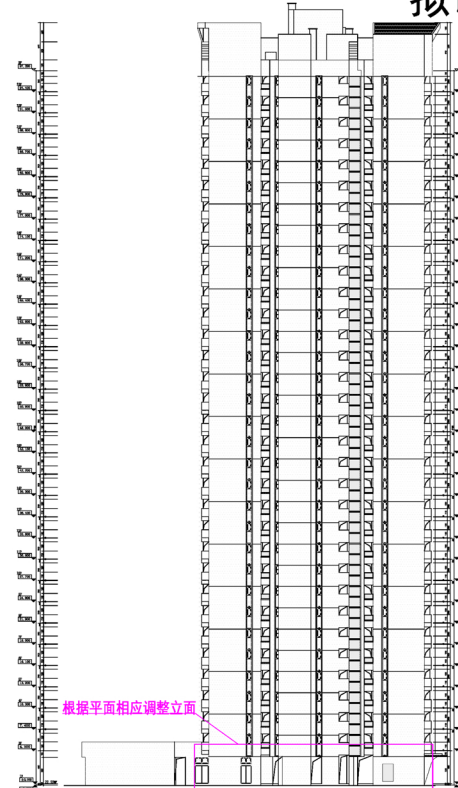
原立面图

立面图

拟调整立面示意图



拟调整立面图



拟调整立面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